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统计显示，2009 年至 2011 年，日均持有市值 10 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在沪市新股上市 10 个交易日内买入的，亏损账户数过半，尤其是在上市首日因盘中价格涨幅过大被临时停牌的新股交易中，股价大幅拉升阶段追高买入的，亏损账户数超过 9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隆东方”、“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卫新、杨卫国，控股股东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三牛有限公司、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卫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燕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超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祥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卫新、杨卫国、曹燕春、潘虹、卫国、韩共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增资入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年9月27日）起三十六个月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增资入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年9月27日）起四十二个月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7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18 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2 年 6 月 12 日
- 3、股票简称：百隆东方
- 4、股票代码：601339
-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75,000 万股
- 6、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5,000 万股
-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5,000 万股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1、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 Bros Eastern Co., Ltd.
- 3、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
- 4、法定代表人 杨卫新
- 5、变更设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5 日
- 6、住 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二东路 1 号
- 7、邮政编码 315206
- 8、电 话 0574-8638 9999
- 9、传真号码 0574-8714 9581
- 10、互联网网址 www.broseastern.com
- 11、电子信箱 broseastern@bros.com.cn
- 12、所属行业 纺织业
- 13、营业范围 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纺织品、纺织服装、工艺玩具、体育用品生产；棉、麻种植；普通货物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货运：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 14、主营业务 色纺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15、董事会秘书 潘 虹
-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姓 名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情况		持有股份占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杨卫新	董事长	136,399,752	220,100,031	47.5333%
杨卫国	副董事长	74,400,372	120,899,907	26.0400%
曹燕春	董 事	-	1,550,124	0.2067%
潘 虹	董事、副总经理	-	1,550,124	0.2067%

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情况		持有股份占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董事会秘书			
卫 国	董 事	-	619,938	0.0827%
何勇兵	董 事	-	-	-
朱北娜	独立董事	-	-	-
陈 勇	独立董事	-	-	-
金小龙	独立董事	-	-	-
朱小朋	监事会主席	-	-	-
阮浩芬	监 事	-	-	-
朱玲霞	职工监事	-	-	-
韩共进	总经理	-	619,938	0.0827%
杨 勇	副总经理	-	-	-
罗秀阁	副总经理	-	-	-
金晓东	副总经理	-	-	-
钟征远	财务总监	-	-	-

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新国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40.3000%的股权。

杨卫新、杨卫国兄弟二人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91.9667%的股权。其中，杨卫新、杨卫国直接持有公司 35.1334%的股权；杨卫新、杨卫国通过共同控制的新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0.3000%的股权；同时，杨卫新通过全资控制的三牛公司、九牛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6.5333%的股权。

三、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 (股)	股权比例 (%)	限售期限 (月)
新国投资	241,799,814	40.3000	241,799,814	32.2400	36
杨卫新	136,399,752	22.7333	136,399,752	18.1866	36
三牛公司	93,000,186	15.5000	93,000,186	12.4000	36
杨卫国	74,400,372	12.4001	74,400,372	9.9200	36
绵阳产业基金	18,500,000	3.0833	18,500,000	2.4667	16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 (股)	股权比例 (%)	限售期限 (月)
中信产业基金（香港）	18,500,000	3.0833	18,500,000	2.4667	16
九牛投资	6,199,938	1.0333	6,199,938	0.8267	36
金石投资	5,000,000	0.8333	5,000,000	0.6667	22
卫进投资	1,859,814	0.3100	1,859,814	0.2480	36
燕春投资	1,550,124	0.2584	1,550,124	0.2067	36
超宏投资	1,550,124	0.2584	1,550,124	0.2067	36
祥东投资	1,239,876	0.2066	1,239,876	0.1653	36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50,000,000	20.0000	-
其中：网下配售部分	-	-	45,000,000	6.0000	0
网上资金申购部分	-	-	105,000,000	14.0000	0
合 计	600,000,000	100.0000	750,000,000	100.0000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799,814	32.2400
2	杨卫新	136,399,752	18.1866
3	三牛有限公司	93,000,186	12.4000
4	杨卫国	74,400,372	9.9200
5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500,000	2.4667
6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0	2.4667
7	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199,938	0.8267
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6667
9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483,889	0.4645
10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2,903,225	0.3871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3,225	0.387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2,903,225	0.3871
1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2,903,225	0.3871
1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2,903,225	0.3871
1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2,903,225	0.3871
1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2,903,225	0.3871
1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沪	2,903,225	0.387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5,0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13.60 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4,500 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 10,500 万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040,000,000.00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2〕168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62,108,367.47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 50,00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3,940,000.00 元、申报会计师费用 4,180,000.00 元、律师费用 2,700,000.00 元、招股说明书制作费用 55,367.47 元、股份登记等发行上市费用 1,233,000.00 元。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0.41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977,891,632.53 元

七、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7.40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计算；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1.09 元（按本公司 201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履行公告义务。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 3031

传真号码 010-6083 3083

保荐代表人 张 宁、刘顺明

联系人 叶新江、李好胜、江文华、朱 海、雷 晨、陈旭华、
吴霞娟、张 媛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人同意推荐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1 日